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388

10位ISBN编号：7511843387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章武生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内容概要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是我国第一部以模拟法律诊所命名的教材，并采用了我们创建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

可以说，“个案全过程教学法”通过该教材得到了一次系统总结和展示。

与我国以往的案例教学不同，“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依照法的运行过程来培养学生的律师职业技能。

它尽量使学生看到的案件材料就像它最初呈现在律师面前的那样。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作者简介

章武生，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书籍目录

绪论：模拟法律诊所教育及教学方法概述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二、法律诊所与模拟法律诊所的联系与区别 三、我国模拟法律诊所教学方法的选择 四、模拟法律诊所的课程价值 五、本教材的特点 第一章如何代理民事诉讼 训练素材——海州美蓝图诉鄞州美蓝图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律师代理一审民事案件一般工作流程和技巧概述 四、本案的训练材料 第二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诉讼全过程训练 训练素材——李明诉南海市道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法律文书和证据 第三章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诉讼全过程训练 训练素材——王飞、王小莉诉张文斌不当得利纠纷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法律文书和证据 第四章合伙协议纠纷案件诉讼全过程训练 训练素材——李龙诉赵峰合伙协议纠纷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法律文书和证据 第五章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诉讼全过程训练 训练素材——陈根娣诉保健公司及其股东服务合同纠纷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法律文书和证据 第六章行政诉讼案件诉讼全过程训练 训练素材——周明诉南海市滨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备案行政行为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法律文书和证据 第七章刑事诉讼案件诉讼全过程训练 训练素材——赵硕职务侵占罪案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 第八章起草、审阅和修改合同训练 训练素材——中国钢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军阅建筑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案 一、选择本合同训练的理由 二、本合同的训练方法 三、本合同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合同训练需要展示的材料 五、起草、审阅及修改合同的核心要点及参考合同 第九章起草法律意见书训练 训练素材——上海定海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增资的法律意见书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训练方法 三、法律意见书的基本素材 四、撰写法律意见书的注意事项 第十章法律尽职调查训练 训练素材——上海神火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火炬贸易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 一、选择本案的理由 二、本案的训练方法 三、本案的训练材料目录 四、本案需要展示的材料 附录一：作者对案件的意见 一、海州美蓝图诉鄞州美蓝图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二、李明诉南海市道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三、王飞、王小莉诉张文斌不当得利纠纷案 四、李龙诉赵峰合伙协议纠纷案 五、陈根娣诉保健公司及其股东服务合同纠纷案 六、周明诉南海市滨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备案行政行为案 七、赵硕职务侵占罪案 八、中国钢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军阅建筑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案 九、上海定海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增资的法律意见书 十、上海神火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火炬贸易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 附录二：学习心得与体会节选 一、全日制法律硕士学习心得与体会节选 二、在职法律硕士学习心得与体会节选 三、本科生学习心得与体会节选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法规检索及相关问题研究 赵佳发现此次被要求增资的主体均为定海投资公司的子公司，有的是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有的是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有的是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的是没有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在该背景下，赵佳发现作为非现金出资的增资主体存在以下几种可能：定海投资公司作为外商投资性公司直接增资、定海投资公司的某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进行增资、各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另外，定海投资公司的张总提出原控股公司希望在增资完成后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在增资主体方面，定海投资公司提出的研究问题具有一定特殊性，赵佳通过“北大法宝”搜索“投资性公司”查询到下列相关规定：1.一般性规定《民法通则》第41条第2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2.特殊规定《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22号）第20条：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投资性公司中折算出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单独或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投资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其所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的25%，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赵佳总结出本次增资主体的特殊性表现在：定海投资公司是外国法人在华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外商，如该公司作为增资主体则需要遵循外商增资的一系列规定。

上海定海有限公司是定海投资公司在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定海投资公司在其他省市设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和直接持股的合资公司，各子公司均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定海投资公司还存在许多间接持股的合资公司，有的是控股三级甚至四级子公司，有的却没有控股。

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的上述特殊性，赵佳又做了进一步的法律检索：3.《关于举办外商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22号）第7条：外国投资者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中国投资者可以人民币出资。

外国投资者以其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税务凭证。

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编辑推荐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是我国第一部以模拟法律诊所命名的教材，并采用了我们创建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

可以说，“个案全过程教学法”通过该教材得到了一次系统总结和展示。

与我国以往的案例教学不同，“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依照法的运行过程来培养学生的律师职业技能。

它尽量使学生看到的案件材料就像它最初呈现在律师面前的那样。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既可以作为法律院校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性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律师、法官等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

<<模拟法律诊所实验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